

# 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淄人社发〔2018〕28号

## 关于印发《“淄博精英卡”制度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区县委组织部，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高新区、文昌湖区工委组织人事部，高新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淄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各有关高校、各有关企业：

现将《“淄博精英卡”制度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4月9日



# “淄博精英卡”制度实施细则

**第一条** 为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生态，鼓励高层次人才来淄创新创业，增强高层次人才的归属感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化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淄发〔2017〕34号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 **第二条** 发放对象

我市新引进培养的符合淄博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认定标准的人才。

## **第三条** 主要服务功能

在我市范围内，凭“淄博精英卡”，享受医疗保障“绿色通道”待遇；直接办理户口准入业务，其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可享受“零门槛”落户待遇；在办理社保结转、人事关系调入、住房公积金、驾驶证换发业务时，享受绿色通道服务；在我市首次购房的，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2倍的贷款额度；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，可在全市范围内统筹安排入学。

**第四条** “淄博精英卡”在办理人才引进手续时一并办理。市属单位的直接到市人社局办理，其他单位的由区县人社局负责集中到市人社局办理。

## **第五条** 所需材料

- (一) “淄博精英卡” 申领登记表；
- (二)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- (三) 学历、学位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；
- (四) 人才引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；
- (五) 近期正面 1 寸免冠照片 2 张。

**第六条** “淄博精英卡” 实行动态管理。持卡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；有违法、违纪或违反其他规定行为的，交回其“淄博精英卡”，终止享受本细则规定的相应服务。

**第七条** “淄博精英卡” 若有遗失，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审核后予以补发。“淄博精英卡” 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转借他人，违反者终止享受相应的服务。

**第八条** 本细则由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九条** 本细则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“淄博精英卡” 申领登记表

附件

## “淄博精英卡” 申领登记表

姓 名		性别		国籍		照片 (2 寸照片)
出生日期		身份证或 护照号				
学历学位		毕业院校 及专业				
职称或职业资格 及取得时间				服务单位		
现居住地址				联系电话 及电子邮箱		
获得荣誉称号						
学习工作经历						
主要业绩						

家庭成员及 工作单位	
服务单位意见	
区县人社局 意见	
市人社局意见	

